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拜城源发煤化有限公司、秦勇、黄允勤、吕玉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拜城源发煤化有限公司、秦勇、黄允勤、吕玉缘向申请执行人新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案款共计 42730457.1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 2018 年 9 月 13 日冻结被执行人黄允勤持有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允勤持有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于江涛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严斌

بىيەن ئۇيغۇر تىلىدىك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تۇتاشتۇرۇلدى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